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停字第95號

聲請人 李連將

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 律師

相對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代表人 夏榮生（分署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993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：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可知所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應係行政處分，否則即與本條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曾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詩朗第001號函向相對人申請「納入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」辦理，詎相對人迄今未為准駁之答覆。而相對人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竹簡字第96號簡易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9月13日新北院楓110司執松字第110993號執行命令，欲拆除聲請人所有新北市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87地號土地內之地上物，拆除後即無法回復原狀而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若非相對人未即時辦理聲請人之申請，地上物也不會受強制執行，是急迫情事非可歸責於聲請人，爰聲請本

01 院裁定停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993號拆
02 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等語，並提出112年1月12日詩
03 朗第001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9月13日新北院楓110
04 司執松字第110993號執行命令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7
05 頁）。惟查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0993號
06 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9
07 月13日新北院楓110司執松字第110993號執行命令皆非行政
08 處分，依上開規定，無從作為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，與行政
09 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要件不符，甚為明確，本件聲請應
10 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3 法官 周泰德

14 法官 郭銘禮

1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

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